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丰富激励方式和优化激励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定的持有

人的主体资格和确定标准等方面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监事余铁均先生、朱琳女士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